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台灣中壢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名諒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執事聲字第6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異議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伊已於民國（下同）105年9月23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158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103年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嗣於107年8月3日提出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核定之高雄市新興區調解委員會105年新民調字第530號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之執行名義正本。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注意事項（下稱辦理執行應注意事項）第19條第3項規定，伊應納之執行費，就執行標的物拍賣或變賣所得金額扣繳之；依同條第4項規定，執行法院於伊聲明參與分配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惟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事務官）無視伊就105年10月15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103年執行分配表）所提分配表異議之訴（案列桃園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00號，下稱另案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尚未確定，又僅於106年2月6日以103年度司執字第41581號函通知伊之執行債權可能受分配之數額，現仍暫予保留等情，未再為任何執行程序之通知，逕於107年7月4日將第三人陳羽晴之債權列入分配（下稱系爭執行分配表），並於107年9月21日以伊逾期未繳納執行費為由，以107年度司執字第5931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伊對原處分不服，復經原

法院以107年度執事聲字第6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予以駁回，顯有未當云云，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

二、按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台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台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前項規定，於聲明參與分配者，適用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又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同法第34條第1、2項亦有明文。而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時，以有執行名義或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為限；無執行名義之屭通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應即駁回之；本法第34條第2項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而不繳納執行費者，不得予以駁回，其應納之執行費，就執行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後所得金額扣繳之。辦理執行應注意事項第19條第1、2、3項復有明定。故無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2項項規定提出執行名義並繳納執行費，經執行法院定期命其補正仍逾期未為時，即得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

債權人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傑明公司）前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臺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地網公司）之財產（即103年執行事件），抗告人於105年9月23日就該事件所執行之履約保證金債權聲明參與分配（案列桃園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3129號），雖有桃園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00號判決（下稱桃院200號判決）可稽　見本院卷第28頁桃院200號判決不爭執事項ŋ，及桃園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931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影印卷（下稱系爭執行影卷）第5頁103

年執行分配表Ⅴ。惟抗告人對聲明參與分配之上開履約保證金債權既非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債權之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2項及第34條第1項規定，自應繳納執行費並提出執行名義正本。然抗告人非僅未繳納執行費，且是以桃園地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7243號支付命令影本為執行名義，經執行法院於105年9月30日以105年度司執字第73129號函限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執行費、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執行法院於105年10月31日以105年度司執字第73129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參與分配（見本院卷第28-29頁桃院200號判決不爭執事項ē、　），嗣又經桃園地院於106年1月24日以105年度執事聲字第94號裁定駁回異議確定（見系爭執行影卷第82頁107年8月24日事務官所為裁定(　，及本院卷第37-38頁105年度執事聲字第94號裁定），抗告人於105年9月23日之聲明參與分配顯非合法。

又抗告人於107年8月3日提出系爭調解書正本，陳明就105年9月23日之聲明參與分配補充陳報執行名義正本，固有陳報狀可憑（見系爭執行影卷第1-8頁）。然抗告人於105年9月23日之聲明參與分配已因未遵期補正執行費及執行名義正本而不合法，業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已如前述，抗告人就107年8月3日陳報狀所為參與分配之聲明（案列桃園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9318號，即系爭執行事件），自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2項規定繳納執行費。執行法院於107年8月8日以桃院豪松107年度司執字第59318號執行命令，請抗告人於5日內預納執行費新臺幣1,071,910元，於法應屬有據。雖抗告人於107年8月20日對該107年8月8日請其繳納執行費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見系爭執行影卷第33-45頁），並於107年8月21日對107年7月4日之系爭執行分配表聲明異議，惟執行法院已於107年8月24日以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裁定（處分）駁回上開二項聲明異議，該裁定（處分）於107年9月3日送達抗告人（見系爭執行影卷第80-85頁），抗告人猶未遵期繳納執行費，執行法院於107年9月21日以原

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見系爭執行影卷第86-87頁），原法院再於107年11月9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與前揭規定亦無不合，應認均屬合法。

再細繹執行法院106年2月6日桃院豪松103年度司執字第41581號函，雖載：「…惟本件因尚有參與分配債權人中壢污水公司（105司執73129）、陳羽晴（105司執75093）之聲明異議尚未確定，故本件執行所得金額就該二執行債權可能受分配之數額，暫予保留…」（見系爭執行影卷第2-6、59-63頁）。然稽之抗告人對103年執行事件於105年10月15日所製作（105年10月17日核定）並定於105年11月4日實行之分配表聲明異議，執行法院甫於105月1月25日以105年度執事聲字第9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繼於105年1月26日以105年度執事聲字第98號裁定廢棄事務官駁回陳羽晴聲明參與分配之裁定（處分）（見本院卷第39-40、41-43頁），暨抗告人對上開分配表提起另案分配表異議之訴於106年9月6日經桃園地院為桃院200號之第一審判決（見本院卷第31頁）等情，堪認執行法院係因各該聲明異議事件及另案分配表異議之訴尚未確定，始於106年2月6日以上開函文通知債權人傑明公司、併案債權人友信營造有限公司及債務人地網公司，僅先就無爭議部分先行發款，核非認定抗告人及陳羽晴之聲明參與分配已屬合法。抗告人依此主張執行法院不得駁回其之參與分配，應依辦理執行應注意事項第19條第3項規定，就執行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後所得金額扣繳其應納之執行費云云，容有誤會，並無可取。

ŋ 另觀之抗告人於107年8月21日之民事分配表聲明異議狀（見系爭執行影卷第46-79頁），及執行法院107年8月24日107年度司執字第59318號裁定（處分）（見系爭執行影卷第83頁），陳羽晴對上開分配表之聲明異議，本院於106年6月21日以106年度抗字第637號裁定，認其於105年9月9日聲明參與分配之程式未有欠缺（見本院卷第47-49頁），執行法院乃於107年7月4日製作系爭執行分配表，並於附註欄載明：「

[本表更正自105年10月15日分配表（即103年執行分配表），係因併案債權人陳羽晴之債權就本表標的業已合法參與分配確定，本院爰將其債權增列於分配表併予分配。）本案債權人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友信營造有限公司業經領取部分分配款，則其各自就本次分配實際可得領取之數額分別為…」（見本院卷第56-57頁），於法亦屬有據。抗告人主張陳羽晴於103年執行分配表未聲明分配，系爭執行分配表卻列入分配云云，亦有未洽，仍不可取。至抗告人指摘執行法院未依辦理執行應注意事項第19條第3項將其聲明參與分配一事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見本院卷第21頁），及陳羽晴之分配如何可謂合法，請審視分配程序（見本院卷第23頁），及另案分配表異議之訴尚未確定，其仍有勝訴之望，如於107年8月24日就系爭執行分配表實行分配，將造成其無法回復之損害（見本院卷第19頁），則屬對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或分配表聲明異議之範疇，非本件應否繳納執行費之程序所應審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維持事務官駁回抗告人於107年8月3日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之原處分，核無違誤。抗告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法　官　黃若美

法　官　許純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任正人